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683號

原 告 黃金輝  
被 告 華城開發有限公司

兼  
法定代理人 黃頌仁  
被 告 栢藝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芳  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頌仁、華城開發有限公司、栢藝建設有限公司  
間解除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，並應於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所提出之書狀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具狀補正，該項裁定於113年10月30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原告既未遵期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該在收受裁定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